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0〕53号

山阳县兴安养鸡专业合作社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93611024MA70TBDU6E

地址：山阳县城关街办下河村 法定代表人：贺俊喜

我局于2020年8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畜禽粪便，造成环境污染。你养鸡合作社未对产生的鸡粪及时清理并外排至河道，对周边造成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企业法人（现场负责人）身份证照片。提供人：贺俊喜；
调取人：李宏、谈博；拍摄时间：2020年8月13日；

2. 营业执照照片。提供人：贺俊喜；调取人：李宏、谈博；
拍摄时间：2020年8月13日；

3. 现场照片2张。拍摄人：谈博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贺俊喜、
李宏；拍摄时间：2020年8月13日；

4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
1份2页。（2020年8月13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谈博制作，调查
询问对象为山阳县兴安养鸡专业合作社）；

5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。
（2020年8月13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谈博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
山阳县兴安养鸡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贺俊喜）；

你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，防治污染环境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

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畜禽粪便，造成环境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河道鸡粪进行清理，加强厂区生产管理，修补晾晒场缺口，鸡粪晾晒后回收处理，禁止外排。

我局30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